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201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龙江北岸局部地段动态维护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5〕645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福清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龙江北岸局部地段动态维护》（以下简称《动态维护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动态维护》规划范围位于福清市老城区 350181-08-F 基本单元，北邻利桥古街、南邻龙江、西邻南门桥、东至龙首桥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动态维护》确定调整方案，将规划的 08-F4（公园绿地）调整划分为 08-F4-1（公园绿地）、08-F4-2（河流水面），08-F5（水域）调整划分为 08-F5-1（公园绿地）、

08-F5-2（河流水面）、08-F5-3（水工设施用地）、08-F247（宗教用地）结合实际建设范围调整用地边界；调整后对塑造龙江沿线滨江景观、打造老城区综合服务与公共活动起到积极导向作用。

三、你局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22日印发
